



# 个人贷款“成本”将向借款人明示

## 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息费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3月15日对外发布《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》，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，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，使个贷各项息费“阳光化”“透明化”。

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，近年来，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。与此同时，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、不透明问题，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，又影响利

率政策效果、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监管规定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，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、分期费用、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，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。

规定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，适用银行、

消费金融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小贷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。

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，向借款人逐项明示具体成本项目、收取方式、收取标准（折算为年化水平）以及收取主体。同时应明确提示，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，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。

在具体操作方面，规定要求，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，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，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

示表上签字确认。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，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，设置强制阅读时间，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。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，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。

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，施行时按照“新老划断”原则，新增业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。

据新华社

## 春日胜景

■A02版



随着天气日渐转暖，改造一新的南山公园再度成为市民游客散心、赏景、游玩的好去处。王书成 摄

### 今天市区最高气温 15℃

■A06版

### 中国女足冲击亚洲杯决赛

■A12版